

中共上饶市委文件

饶发〔2018〕8号



中共上饶市委关于加强 作风建设营造优良发展环境的实施意见

(2018年5月22日)

为贯彻落实全省作风建设工作会议精神，扎实推进我市作风建设，着力发现和纠正破坏发展环境的突出问题，鼓励干部担当作为、营造干事创业浓厚氛围，持续打造优良发展环境。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西工作的重要要求，认真贯彻省委书记、省长刘奇同志讲话精神，紧扣发展中心，以作风建设为突破口，深入查摆和解决干部作风存在的“怕、慢、假、庸、散”等突出问题，不断巩固深化我市作风建设成果，为“决胜全面小康、打造大美上饶”营造优良

发展环境。

二、工作重点

1. 着力解决思想僵化、不顾大局问题。坚决纠正思维固化、观念陈旧，不敢突破、不敢创新，主动解决问题少；因循守旧、执行政策呆板教条，只求四平八稳，涉及到改革创新，总想等一等、看一看，贻误发展机遇；谋求小团体利益，行政审批权限明放暗不放，揽权揽事；政绩观有偏差，急功近利，追求短期效应，不顾长远发展，热衷于打造短平快、撑门面的“应景工程”等问题。

2. 着力解决不敢担当、不愿作为问题。坚决纠正工作前怕狼后怕虎，见困难就退、见问题就推、见矛盾就回避，多一事不如少一事，习惯于说门面话、圆滑话；习惯将矛盾上推，将责任下卸；不见批示不办事，不见文件不执行，不敢动真碰硬；“新官不理旧事”，招商引资政策不连续、承诺不兑现；光享受待遇不愿干事，宁在“二线”歇，不在“一线”干等问题。

3. 着力解决推诿扯皮、懒政怠政问题。坚决纠正办事拖拉扯皮、推来推去“踢皮球”，工作拖沓、效率低下；行政审批资料要求重复，审批程序繁琐，审批时限超长，办事效率低下；“中梗阻”“小二管大王”，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不畅等现象；服务群众语气生硬、态度傲慢，甚至百般刁难；工作缺乏激情，精神萎靡不振，消极懈怠，得过且过，熬资历、等提拔等问题。

4. 着力解决弄虚作假、欺上瞒下问题。坚决纠正工作中

不报实情、不讲实话，习惯于报喜不报忧；工作不重实效只重材料包装，急于总结成绩、宣传典型；追求个人政绩，在数据上做文章，虚报瞒报数据，搞假数字、假政绩；招商引资项目不实，意向多、落地少，甚至搞作秀造假，项目重复签、数量重复报等问题。

5.着力解决能力不足、庸碌无为问题。坚决纠正工作惯性和路径依赖严重，不重视研究新情况、分析新问题、学习新经验；上级政策吃不透，工作思路理不清、重点抓不住、局面打不开；面对新情况新问题，推进工作办法不多，缺乏硬招实招；工作标准低，甘于平庸，缺乏争先进位的勇气和锐气；不愿思考，只讲一味蛮干，导致后遗症频发等问题。

6.着力解决纪律松散、不讲规矩问题。坚决纠正纪律涣散、规矩意识淡漠，有令不行、有禁不止；拉帮结派，搬弄是非，搞团团伙伙，破坏团结、制造内耗；不干实事、揣摩“人事”，拉天线、找关系，造谣传谣、扰乱人心；顶风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吃公款吃老板”，落实省、市《实施意见》不力，超规格接待、陪同调研、迎来送往，私车公养；自由散漫，擅离职守，工作时间随意脱岗，上网聊天、购物、玩游戏、炒股；玩心太重，沉迷于打麻将、玩扑克甚至参与赌博等问题。

7.着力解决监管不力、失职失责问题。坚决纠正行业监管缺失不作为；主管部门、监管部门对招投标领域围标串标、买标卖标等乱象无动于衷、放任自流；扶贫领域职能部门只管项目审批、资金拨付，不管项目建设、资金使用管理，对

虚报冒领、截留私分等行为听之任之；医保领域主管部门对医保资金监管乏力，导致套取、骗取医保资金问题时有发生等问题。

8.着力解决作风漂浮、只练虚功问题。坚决纠正落实上级部署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以会议贯彻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脱离群众、脱离实际，不善于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听取意见；调研浮于表面，流于形式，下基层走马观花，习惯于“被安排”式调研；督查、检查、考核、评比过多过滥甚至重复交叉，导致基层疲于应付、应接不暇等问题。

9.着力解决与民争利、以权谋私问题。坚决纠正优亲厚友、雁过拔毛、虚报冒领、截留挪用、贪污侵占；为企业群众办事中，小鬼难缠、吃拿卡要，不给好处不办事、给了红包乱办事；利用职务影响非法投融资，向服务对象放贷获取高额利息；与老板勾肩搭背，利益输送等问题。

三、领导机构和责任分工

1.领导机构。市委成立加强作风建设营造优良发展环境工作领导小组，由马承祖同志任组长；谢来发同志任第一副组长；吴井勇同志任常务副组长；杨文英、黄玉剑、廖其志同志任副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委办公厅，办公室主任由杨文英同志兼任，副主任由杨建林、郑彦芳、吴磊、江怡、唐建波同志担任，办公室工作人员从相关部门单位抽调。办公室下设综合协调组、宣传报道组、督查检查组。其中，综合协调组组长由杨建林兼任，宣传报道组组长由唐建波兼任，督查检查组组长由吴磊兼任。各单位各

部门要成立相应领导机构，推动作风建设有序推进、有效开展。

2. 责任分工。各地各部门要聚焦九个方面突出问题，不断加强作风建设。按照市委、市政府领导挂帅、职能部门分工负责的原则，市委、市政府分管领导发挥牵头作用，有关部门具体负责实施，成立“解放思想观念”“提升行政效能”“整治行业乱象”“干部监督”“监督执纪审查调查”五个工作小组，具体责任分工如下：

1. “解放思想观念”工作组

牵头领导：吴井勇

牵头单位：市委办公厅、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

主要职责：围绕加强干部教育，深入开展全市作风建设思想大讨论活动，督促领导干部树立正确的权力观和政绩观。

2. “提升行政效能”工作组

牵头领导：廖其志

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市发改委、市委编办

主要职责：督促各相关单位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大力简政放权，进一步下放行政审批权限、简化审批流程、缩短审批时间、提高审批效率，优化营商环境。

3. “整治行业乱象”工作组

牵头领导：廖其志、郑少薇、邱木兴、祝宏根、俞健、李高兴、王万征

牵头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单位

主要职责：对各行各业乱象，特别是招投标领域围标串标、买标卖标，医保领域监管乏力，套取、骗取医保资金等问题进行治理。

4. “干部监督”工作组

牵头领导：黄玉剑

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

主要职责：对不担当、不作为，“怕、慢、假、庸、散”的干部，根据具体情形、问题性质和影响程度，及时采取组织措施进行处理。

5. “监督执纪审查调查”工作组

牵头领导：杨文英

牵头单位：市纪委（市监委）

主要职责：加大日常监督力度，将作风方面突出问题纳入执纪审查重点，综合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进行问责和处理。

四、时间安排和方法步骤

从2018年5月中旬开始，至12月底结束，分4个阶段实施。

1. 宣传发动阶段（5月中旬—6月中旬）。广泛宣传发动。各地各单位要坚持以宣传发动引领作风建设工作，充分利用网络、广播、电视、报刊、微信等形式，深入宣传加强作风建设的有关精神，通过新闻报道、先进典型宣传、工作综述、专题专访等形式，充分反映全市作风建设工作进展和成效，营造良好舆论氛围。搭建举报平台。各地各单位要进一步拓

宽和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通过在门户网站开设“作风问题举报直通车”，利用手机公众号开设“手机举报一键通”等方式，鼓励和吸引群众参与，加大外部监督力度。同时，要充分利用党风政风热线、领导热线、领导信箱等平台，广泛收集干部作风问题的线索和信息。

2. 全面自查阶段（6月中旬—7月中旬）。广泛征求意见。各地各部门通过召开座谈会、走访群众、问卷调查等形式，广泛听取和征求群众、企业和基层，特别是工作对象、服务对象对本地本部门及个人作风的意见和建议。深入查摆问题。广大党员干部要认真对照九个方面重点，采取群众提、自己找、集体议、专项查等方式，深入查摆问题，努力把问题找准、议透。限期整改落实。要深刻剖析原因，制定整改计划、落实整改措施，建立整改台账，明确整改时限，实行销号整改。要形成整改情况报告，在一定范围内公开，接受监督。涉及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要将整改措施及整改情况向社会公布，接受群众监督。

3. 重点治理阶段（7月中旬—9月下旬）。纳入市县巡察。充分发挥巡察“利剑”作用，将作风建设情况纳入市、县两级巡察重点，聚焦九个方面突出问题，对问题多发频发的地方和单位实行靶向巡察，助推作风建设。强化监督检查。党委、政府督查部门要牵头成立作风建设专项检查组，紧盯问题严重、群众反映强烈的行业和领域，通过模拟办事、明察暗访等方式，不定期开展检查，实现以查促纠，以纠促改。严查快处。各级纪委监委要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将干部

作风方面的突出问题纳入执纪审查重点，积极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进行处置。同时，对不收敛、顶风违纪的典型问题，作为靶向案例点名道姓通报曝光。

4. 建章立制阶段（10月上旬—12月下旬）。全面总结。各地各部门要认真梳理影响本地本部门干部作风问题发生的特点和规律，深入剖析问题出现的根源，从措施和实际成效上全面总结和把握加强干部作风建设、优化经济社会发展环境的内在规律和有效途径。建章立制。各地各部门要针对暴露出的问题和薄弱环节，查漏补缺、建章立制，建立健全有效防范和纠正干部作风等问题、提高机关效能、优化营商环境的制度体系；要抓源头治理，围绕干部教育管理、权力运行、容错纠错等方面扎紧“篱笆”、打好基础，形成管根本、保长远的体制机制。

五、工作要求

1. 要制定工作方案。各地各部门要严格按照市委、市政府的总体部署，认真学习有关文件和会议精神，特别是省委书记、省长刘奇同志讲话精神，在深入开展调研的基础上，结合各自实际，制定本地本部门作风建设的具体实施方案。方案要坚持实事求是，本着有什么问题就解决什么问题、什么问题突出就着力治理什么问题的原则，突出工作重点，体现各自特色。

2. 要坚持领导带头。市委常委会成员要带头改进作风，坚持以上率下、以身作则，形成“头雁效应”。各地各单位主要领导作为作风建设“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履行组织领导和

率先垂范的双重责任；分管领导要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带动单位全体干部作风建设取得实实在在效果。

3. 要加大责任追究。各级纪委、监委要在严查快处干部作风问题的基础上，严格执行“一案双查”，充分发挥问责的倒逼作用。对作风问题多发频发、滋生蔓延的，不仅要严肃处理违纪当事人还要追究领导责任，以问责唤醒责任意识，激发担当精神。组织、人事部门要积极运用组织处理、组织调整等手段，对问题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纪律处分的干部作风问题进行严肃处理。

4. 要强化考核运用。各单位各部门要把作风建设工作作为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重要举措，将单位和个人干部作风问题作为年度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的重要内容，充分运用党内政治生活解决问题。同时，要把作风建设情况作为年度述职评议以及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将结果纳入年度个人评先评优和单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体系标准。

中共上饶市委办公厅秘书处

2018年5月25日印发
